附件8

省煤炭安全执法总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工作日计算 | 合计 | 备注 |
| 总法定  工作日 | 国家法定工作日（250）×行政监督检查总人数（28）＝7000个工作日。 | 7000 |  |
| 监督检查  工作日 | 监督检查工作日＝总法定工作日（7000）－其它执法工作日（3648）－非执法工作日（2472）＝880个工作日。 | 880 | 全年计划监督检查55座煤矿。4人一个执法小组，每座煤矿检查时间2个工作日，办案时间2个工作日。4人×55个×4天＝880个工作日。 |
| 其它执法  工作日 | 配合省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：需要人数（14）×配合工作日数（70）＝980个工作日。 | 3648 |
|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：参与人数（2）×事故起数（2）×每起事故调查时间天数（60）＝240个工作日。 |
| 全年核查投诉举报：核查起数（20）×核查人数（4）×（核查时间4+办案时间4）＝640个工作日。 |
|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：人数（12）×执法时间（50）＝600个工作日。 |
|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：每月内部培训2天，28人参加；对11个市执法纠察支队安全培训，每市2天，每次2人参加；法律专题培训每月1天。2×12×28人+11×2×2人+1×12×28人＝1052个工作日。 |
|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管部门移交案件的执法工作任务：136个工作日。 |
| 非执法  工作日 | 学习培训、会议：平均每人学习25个工作日，平均每人参加会议时间8个工作日（25+8）×28人＝924个工作日。 | 2472 |
| 检查指导下级执法部门工作：每次4人，每市5个工作日，11个市， 4×5×11＝220个工作日。 |
| 参加党群活动：每月4次，每次0.5个工作日，12个月，  12×4×0.5×28人＝672工作日。 |
| 病事假：每人每月平均事假0.5天、病假0.5天，12个月，（0.5+0.5）×28×12＝336个工作日。 |
| 法定年休假：13人按15天计算，10人按10天计算，5人按5天计算，13×15+10×10+5×5＝320个工作日。 |